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3384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年11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节能报告(调整)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4)26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2月04日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申请审查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节能报告(调整)的请示》(长发改环资(2024)288号)收悉。该项目(项目代码:2410-220100-04-01-948274)

总投资270211.33万元,主要建设DN1600长输供热管网约33千米(沟槽长度)、补水泵站1座、隔压换热站1座、一次网衔接DN1400供热管道11千米(沟槽长度)、DN1000供热管道2.9千米(沟槽长度)。项目建成后,最大供热能力可达到1454兆瓦,可年供热1700万吉焦。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呈送<长春市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节能报告审查意见>的报告》(经管吉评(2024)118号)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1768吨标准煤,其中电力约6940万千瓦时,热力约94863吉焦,汽油1.4吨。计入长春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建筑外墙应采用炉渣混凝土空心砌块外贴B1级EPS保温板;建筑物应设门斗;应选用低损耗的SCB14系列变压器;应采用三相平衡供电;室内及室外照明应采用LED灯具;供热管网各环路建筑入口处应安装流量调节阀,并设置阀门井;换热站内循环泵、变频补水泵电机应采用变频调速。

(二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(三)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23331-2020)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原我委《关于长春第二热电厂“退城进郊”项目配套热网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吉发改审批〔2024〕58号）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年11月6日